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相关的最终协议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战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8411X3
- 3、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9 日
- 4、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5、法定代表人：赵伟斌

6、注册资本：208,000,000 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批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道森股份总资产 1,795,300,496.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868,641,741.79 元，营业收入 1,174,734,809.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01,723.73 元。

9、控股股东：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实际控制人：赵伟斌

11、与公司的关系：道森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道森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后续签订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双方合作背景

1、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加速提升和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导致全球锂电池主要负极材料锂电铜箔的需求迅猛增加，产品价格也随之水涨船高，且市场增量空间仍在扩大，导致锂电铜箔的有效产能严重不足，使得部分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产量释放受到较大影响。

全球各大锂电铜箔厂商均已纷纷加大扩产力度，以期快速解决市场供给问题，而目前制约锂电铜箔产能释放的主要原因是其生产设备的紧缺，国外锂电铜箔生产设备厂商已排产至 2026 年，国内生产设备厂商也已排产至 2024 年，“有场地无设备”已经成为国内外铜箔产业需要解决的“燃眉之急”。

2、甲方有着行业内先进的锂电铜箔研究院，有着多年的锂电铜箔生产技术积累和新增的 20 万吨待建锂电铜箔生产基地；乙方有着锂电铜箔一体化生产设备制造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有着全球领先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双方有良好的上下游供需基础和技术一致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二）合作内容与方式

1、合作目标与方式

（1）双方共同在锂电铜箔领域开展以铜箔设备技术研发、3 微米等极薄铜箔产品和复合铜箔产品的技术研发、设备技术改造、锂电铜箔设备供销等领域全面深度合作，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产业发展，乙方同意将优先满足甲方扩产计划中的设备需求，保障甲方产能设备及建设周期的需求。

（2）双方建立不定期高层互访机制，建立设备需求与维护响应机制、建立新设备和产品创新研究机制，就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探讨与分享，指引双方业务合作，使得双方在铜箔及铜箔设备市场保持相对优势。

（3）双方通过紧密技术和商务合作，打造合作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提高双方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合作内容

(1) 技术合作：

a. 在锂电铜箔生产设备方向，双方基于各自在材料、设备、工艺及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展锂电铜箔一体化生产设备的技术交流与研发。

b. 在锂电铜箔产品方向：共同研发 3 微米等极薄铜箔及复合铜箔产品，储备下一代铜箔技术。

c. 以诺德股份锂电铜箔研究院、洪田科技的技术人才、道森股份先进的生产设备为依托，强强联合，为锂电铜箔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标准、创新性引导。

(2) 商务合作

a. 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优先供应其生产基地建设所需要的锂电铜箔生产设备，保障甲方在项目扩建计划中的设备需求。如遇特殊紧急需求，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解决甲方需求。

b. 双方研究成果的技术转让。

(三) 战略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合作机制

双方合作成立工作小组，共同就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并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实质性合作。

(五)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对方的商业保密事项和共同研究成果，均有义务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

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成立，根据各自审批权限经各自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意向性约定，具体项目落实尚需后续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未来，随着合作内容的展开落地，除了可以为现有的黄石、贵溪生产基地等项目提供设备需要，提前锁定设备产品，有助于公司释放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抢占市场先机。同时，项目也优化了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弥补了产业链战略空缺，在提高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的同时，也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创造了合作机会，有助于公司深化在铜箔领域的公信力和权威。因此，本次战略合作对于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有相对重要的意义。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而初步达成的约定某些合作原则和框架的意向性约定，协议中的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以后签署的一系列相关的最终协议确定，因此最终协议与框架协议存在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性。双方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商务合作合同约定为准。

2、双方的战略合作方式不具有排他性，不会改变各自的独立地位，双方以各自名义对外承担经营责任。

3、该合作目前为意向性合作，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